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204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**PD011-20260186**

样品名称 人造草坪

型号规格 300mm*400mm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

检验类别 见证送样

SRIBS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人造草坪	检验类别	见证送样
型号规格	300mm*400mm	商标	----
批号	----	样品数量	1块
生产日期	----	代表数量	1365m ²
委托单位	上海市徐汇区汇师小学		
生产单位	江苏威腾	施工单位	上海德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工程名称	五十四中学康平校区第二所学校 2026年场地修缮工程（汇师小学中城校区）	工程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281号
样品见证	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段平攀，34229	取样部位	随机
固化时间	----d	取样日期	2026-07-08
委托编号	WT01-20260188	到样日期	2026-07-08
样品编号	PD01-20260188	委托日期	2026-07-08
样品状态	样品包含草坪、减震垫，详见报告附图。		
检验检测依据	T/SHHJ000003-2025《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		
检验日期	2026-07-08 ~ 2026-07-13	检验地点	江山路2699弄5号
检验结论	送检的样品经检测，按上述检测依据的技术指标判定为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		
委托单位	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武宣路281号	
通讯资料	邮编	----	
		联系方式: 15692108806	
备注	1. 经委托方确认，样品草丝类型：单丝，草丝高度：30mm，填充类型：免充。 2. 本样品为工程铺设前的人造草面层。 3. 本工程区专管员：虞硕华，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，联系方式：13816833387。 4. 由我机构出具的本工程原料检测报告样品编号为：PD01-20260162。 5. 样品经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取样监督，备查留样编号为：SHHJXX2026-SH0049-BY01。		

批准人姓名：车燕萍

审核人姓名：姚仁

编制人姓名：孙芹兰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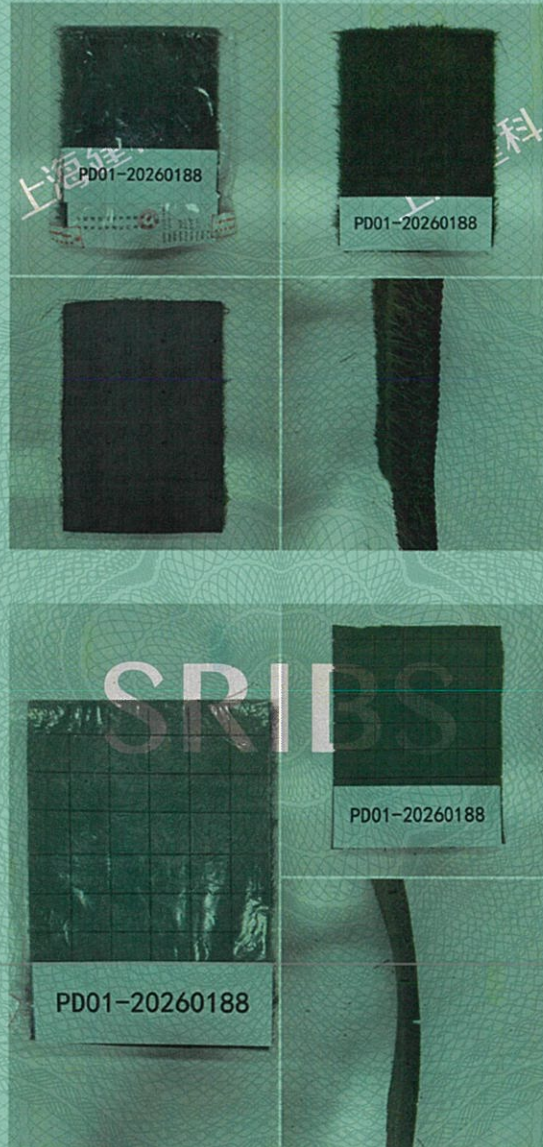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检 测 结 果 汇 总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有害物质含量	7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（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、DIBP）总和/（g/kg）	T/SHHJ 000003-2025(附录A)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2		18种多环芳烃总和（面层整体）/（mg/kg）	GB 36246-2018(附录B)	≤20	未检出	符合
3		苯并[a]芘/（mg/kg）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	可溶性铅/（mg/kg）	GB/T 23991-2009	≤10	未检出	符合
5		可溶性镉/（mg/kg）		≤10	未检出	符合
6		可溶性铬/（mg/kg）		≤10	未检出	符合
7		可溶性汞/（mg/kg）		≤1	未检出	符合
8	有害物质释放速率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/ [mg/(m²·h)]	GB/T 39059-2020	≤5.0	4.18	符合
9		甲醛/ [mg/(m²·h)]		≤0.10	0.048	符合
10		苯/ [mg/(m²·h)]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11		甲苯、二甲苯和乙苯总和/ [mg/(m²·h)]		≤1.0	未检出	符合
说明	1. 本次检测为非全项检测。 2. 本法DIB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1 g/kg；DINP、DIDP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g/kg。 3. 本法单个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4. 苯并[a]芘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1 mg/kg。 5. 本法可溶性铅的最低检出含量为3 mg/kg。 6. 本法可溶性镉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7. 本法可溶性铬的最低检出含量为1 mg/kg。 8. 本法可溶性汞的最低检出含量为0.05 mg/kg。 9. 本法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(m²·h)。 10. 本法甲苯、邻二甲苯、乙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05 mg/(m²·h)；对(间)二甲苯的最低检出释放速率为0.01 mg/(m²·h)。					

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共 3 页 第 3 页

报告附图



SS/BG-010-2026

声明

1. 以上检测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,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2. 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机构不负责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。
4. 本报告二维码查询信息仅供参考, 以纸质版报告为准。

(本报告内容结束)